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一樓會議室)

目錄	頁次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 臨時動議-----	5
四、 散會-----	5
附件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三、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6-P.7）。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



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第三案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36,770,000元及7,350,000元。

第四案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自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臺幣（以下同）232,532,034元，每股配發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五 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若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以下同）19,377,670元，預計每股配發現金約0.5元。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發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六 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陸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日為民國（以下同）108年11月22日，預計111年11月22日到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78.5元，因配發現金股利，依據轉換辦法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目前轉換價格為67元。
- 二、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累計已申請轉換173,900,000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2,447,136股，若遇有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6-P.7）及附件二（P.8-P.24）。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25）。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6-P.27）。

決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28-P. 30）。

決 議：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董 事	競業限制項目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Alpha Network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d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在本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民國 110 年度的營運績效及成果相較於民國 109 年度成長，獲利更創下公司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865,334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859,423 千元，成長約 0.3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60,654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6.73 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新臺幣 234,242 千元及每股盈餘 6.33 元，分別成長 11.28%及 6.32%。

民國 110 年度互動個體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859,895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臺幣 1,853,959 千元，成長約 0.32%。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的被投資公司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僅為美金 20 萬元，對互動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10 年度互動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技術及研究發展

互動主要係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最新專業技術的軟體、硬體，並透過代理之產品及服務整合開發應用平台，核心產品及技術服務內容為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發展動脈，尋找具潛力之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品質，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受數位科技轉型潮流驅動及 5G 技術的商業運轉，企業以新科技與新技術輔助產業數位化、數位優化，追求數位轉型的更高價值。本公司致力於 5G 通訊、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圖資等面向，跨足開發更廣泛的整合運用象限，透過新產品應用加值服務及強化公司治理，緊跟全球科技產業脈動，陪著客戶在數位科技戰場邁步向前，共同成長及共創永續雙贏局面。

5G 新技術帶動萬物聯網與本公司的業務息息相關，近幾年來本公司全力投入 5G 相關的基礎建置，暨研究開發 5G 科技之趨勢應用及新產品（服務）項目，期許能繼續以優異的系統整合軟實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信賴度，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方針及計劃如下：

- （一）因應 5G 帶動物聯網多元應用，持續佈局基礎網路建置，網路測試、數據分析及提升頻寬效能等相關設備與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二）持續 5G 行動網路基站建置、無線網路訊號優化與室內涵蓋。
- （三）落實新世代數位媒體整合，新聞採編播自動化串連，推動全面製播訊號 IP 數位化，提供新媒體多平台整合方案。
- （四）結合電信服務商提供企業客戶 5G 專網與智慧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如：邊緣運算平台、智慧應用、資安防護及 IOT 物聯網佈建與管理。
- （五）在 3 維物聯 GIS 資訊平台，透過 5G 企業專網加上資訊雲端及資安，建立雲到邊緣到霧的完整運算佈署，開發 AIoT 整合應用於城市智慧治理、電水油通信戰略基礎設施管理、災害應變、碳排暖化影響模擬及金融科技商業地理分析。

【附件一】

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願景是希望成為國內系統整合服務的領導先驅。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以誠信為本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充分揭露資訊及遵循法規，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維護員工福利及股東權益。自上櫃以來，本公司在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排名均落於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並年年屢獲國內大哥大業者評鑑為績優供應商及永續優良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推動社會公益及企業責任，特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不遺餘力，盡己所能，並自願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執行績效與成果。對外本公司除與集團公司攜手社會責任或公益活動外，本公司亦自行長期投入網球人才的培訓及高爾夫球賽活動贊助等體育公益、弱勢團體贊助、從事公益活動、志工活動；本公司對內落實環境保護及重視員工健康暨福利權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備受客戶肯定，因而被國內大哥大業者評核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二者稽核獎特優。

未來展望

本公司擁有備受客戶肯定暨信賴的服務品質及態度，未來本公司將與電信業者配合政府 5G 企業專網的推動，布局新產品加值應用開發，全力往新科技新應用領域深耕，提供相較於同業之差異化服務。本公司亦會遵循集團賦予的期望與使命，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營運零風險及提升公司價值為目標，期許獲利穩定成長，並與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共享經營成果，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鄭 炎 為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六(五)所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會計項目重分類，而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報告予以修正重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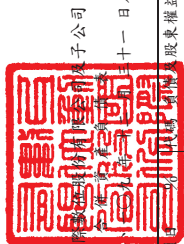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書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五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01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	%	(重編)	%	(重編)	%	(重編)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912,367	31.72	\$1,185,223	39.95	\$1,397,533	51.8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62	0.92	24,074	0.81	31,865	1.18	2170 應付帳款	11.9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0.0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	1.1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4,278	4.67	154,954	5.22	44,585	1.6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3,560	16.81	367,721	12.40	356,972	13.2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7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7,168	0.25	6,762	0.23	6,009	0.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2,425	0.08	303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0.21
130X	存貨	六(五)	633,084	22.01	540,083	18.21	374,996	13.91	21XX 小 計	18.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3,088	2.19	62,995	2.12	44,982	1.67	25XX 非流動負債	59.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0.06	1,907	0.07	3,721	0.1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XX	小 計		2,261,640	78.63	2,346,144	79.09	2,290,966	84.96	2530 應付公司債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01
									25XX 小 計	4.08
									2XXX 負債合計	83
									31XX 權益	262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23.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9,531	17.02	489,104	16.49	250,712	9.3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21	0.11	8,530	0.29	14,056	0.52	3110 股本	61.05
1780	無形資產		-	-	-	-	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471	1.16	41,558	1.40	45,690	1.69	3140 預收股本	12.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27	3.08	81,143	2.73	95,224	3.53	3200 資本公積	0.26
15XX	小 計		614,750	21.37	620,335	20.91	405,685	15.04	3300 保留盈餘	12.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01
									3400 其他權益	2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0.03
									3XXX 權益總計	7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253,744
									3XXX 權益總計	9.41
1XXX	資產總計		\$2,876,390	100.00	\$2,966,479	100.00	\$2,696,651	100.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40.38
									3XXX 權益總計	4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總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1,865,334	100.00	\$1,859,4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17,299)	(54.54)	(1,055,251)	(56.75)
5900	營業毛利		848,035	45.46	804,172	43.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8,035	45.46	804,172	43.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5,209)	(20.65)	(372,563)	(20.04)
6200	管理費用		(163,108)	(8.74)	(159,248)	(8.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58)	(0.04)	198	0.01
6000	小 計		(548,975)	(29.43)	(531,613)	(28.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9,060	16.03	272,559	14.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7	0.11	1,932	0.10
7010	其他收入		27,600	1.48	25,783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54	0.17	(225)	(0.01)
7050	財務成本		(8,305)	(0.44)	(10,040)	(0.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6	1.32	17,450	0.9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3,706	17.35	290,009	15.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63,052)	(3.38)	(55,767)	(3.0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0,654	13.97	\$234,242	12.6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0,654	13.97	\$234,242	12.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32	13.97	\$234,260	12.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0,654	13.97	234,242	12.60
	合 計		260,654	13.97	234,242	12.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732	13.97	234,260	12.60
	合 計		\$260,732	13.97	\$234,260	12.6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一)	\$6.73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6		\$5.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及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0	\$1,088,875	\$0	\$1,088,87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5	-	(24,0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4	(5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1,664)	-	(221,664)	-	(221,6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236)	-	-	-	-	(2,236)	-	(2,236)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34,242	-	234,242	-	23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	1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738	48,748	-	-	-	-	56,486	-	56,48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0	\$1,155,721	\$0	\$1,155,72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24	-	(23,4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	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3,130)	-	(213,130)	-	(213,1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998)	-	-	-	-	(2,998)	-	(2,9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5)	-	-	-	-	(19,375)	-	(19,375)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60,654	-	260,654	-	26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	78	-	78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7,738	(7,738)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31	45	65,539	-	-	-	-	75,915	-	75,91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87,509	\$45	\$425,571	\$177,781	\$752	\$265,881	\$0	\$1,256,865	\$0	\$1,256,8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3,706	\$290,009
合併總損益	323,706	290,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03	16,605
攤銷費用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8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373)	2,403
利息費用	8,305	10,040
利息收入	(2,097)	(1,932)
股利收入	(1,104)	(1,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6)	50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4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675	(110,3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497)	(10,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	(7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1	(2,296)
存貨(增加)減少	(93,001)	(165,23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8)	7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4	(18,8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	1,8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03)	158,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85)	79,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0	5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4)	13,5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929)	(19,9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23)	409
收取之利息	2,075	2,106
收取之股利	1,104	1,580
支付利息	(369)	(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247)	(29,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20)	213,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	(246,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	3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1)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01)	(194,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07)	(9,106)
發放現金股利	(232,505)	(22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412)	(230,9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856)	(212,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223	1,39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7	\$1,185,2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等商品銷售，並且提供專業整合技術服務，以達成客戶系統建置、擴充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收入之認列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認定，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銷售合約內容，依合約內容判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已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並取得包括測試報告或安裝驗收資料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專業系統整合技術服務，系統建置過程中可能因環境變更或續後建置需求考量，或因客戶要求調整服務內容，或經評估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後，可能需調整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合約執行及管控之有效性可能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過去銷售合約型態及管理階層預定之合理利潤率區間，分析個案毛利執行狀況，並針對落於區間外之主要銷售合約，訪談專案負責人員並瞭解其毛利率異常之原因。
2. 抽核主要銷售合約之實際投入成本，分析已預購或已發包成本，並檢視預估購案毛利分析表之預計再投入成本之證明文件及報價資料。
3.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並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強調事項

如附註六(五)所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因會計項目重分類，而將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報告予以修正重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互聯互通證券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及 一 月 一 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01月0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01月01日	%
					(重編)			(重編)						(重編)			(重編)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897,589	31.21	\$1,172,303	39.52	\$1,385,823	51.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25,004	14.78	\$428,907	14.46	\$270,529	10.0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62	0.92	24,074	0.81	31,865	1.18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3,378	11.94	412,363	13.90	333,028	12.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	1.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97	0.07	577	0.0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4,278	4.67	154,954	5.22	44,585	1.6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111	6.40	184,477	6.22	170,976	6.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3,258	16.80	367,534	12.39	356,530	13.2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0,245	2.44	50,933	1.72	28,720	1.0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7,168	0.25	6,762	0.23	6,009	0.2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434	0.08	6,186	0.21	165,237	6.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	-	2,381	0.08	303	0.0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62,400	16.08	537,258	18.11	10,341	0.38
130X	存貨	六(五)	633,084	22.01	540,083	18.21	374,852	13.90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4,439	53.70	1,762,029	59.40	986,071	36.5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3,013	2.19	62,920	2.12	44,909	1.67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560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8	0.05	1,908	0.07	3,715	0.15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73,853	2.57	45,699	1.54	571,047	21.18
11XX	小 計		2,246,484	78.10	2,332,919	78.65	2,278,591	84.5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一)	206	0.01	376	0.01	1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19	0.03	2,387	0.09	6,884	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	(0.01)	84	0.01	262	-
										小 計		74,961	2.60	48,546	1.65	621,577	23.05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	負債合計		1,619,400	56.30	1,810,575	61.05	1,607,648	59.6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156	0.53	13,307	0.45	12,496	0.46	31XX	權益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9,406	17.02	488,839	16.48	250,466	9.29	3100	股本		387,509	13.47	369,440	12.45	369,440	13.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21	0.11	8,530	0.29	14,056	0.52	3110	普通股股本		45	-	7,738	0.2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3,471	1.16	41,558	1.40	45,690	1.69	3140	預收股本		425,571	14.80	382,405	12.89	335,893	12.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27	3.08	81,143	2.73	95,224	3.54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15XX	小 計		629,781	21.90	633,377	21.35	417,932	15.5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77,781	6.18	154,357	5.20	130,302	4.8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	0.03	770	0.03	266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881	9.24	241,763	8.15	253,744	9.4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4)	(0.02)	(752)	(0.03)	(770)	(0.03)
									3400	其他權益		1,256,865	43.70	1,155,721	38.95	1,088,875	40.38
1XX	資產總計		\$2,876,265	100.00	\$2,966,296	100.00	\$2,696,523	100.00	3XX	權益總計		\$2,876,265	100.00	\$2,966,296	100.00	\$2,696,523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1,859,895	100.00	\$1,853,9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16,070)	(54.63)	(1,054,087)	(56.86)
5900	營業毛利		843,825	45.37	799,872	43.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3,825	45.37	799,872	43.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388)	(20.67)	(371,816)	(20.06)
6200	管理費用		(161,109)	(8.66)	(157,699)	(8.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58)	(0.04)	197	0.02
6000	小 計		(546,155)	(29.37)	(529,318)	(28.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670	16.00	270,554	14.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5	0.09	1,614	0.09
7010	其他收入		27,526	1.48	25,715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63	0.18	(208)	(0.01)
7050	財務成本		(8,305)	(0.45)	(10,040)	(0.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71	0.10	2,255	0.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90	1.40	19,336	1.0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3,660	17.40	289,890	15.6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63,006)	(3.39)	(55,648)	(3.0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0,654	14.01	\$234,242	12.6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0,654	14.01	\$234,242	12.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32	14.01	\$234,260	12.6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3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6		\$5.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互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及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0	\$335,893	\$130,302	\$266	\$253,7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5	-	(24,0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4	(5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1,6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236)	-	-	(2,236)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3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738	48,748	-	-	56,48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40	\$7,738	\$382,405	\$154,357	\$770	\$241,76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24	-	(23,424)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18)	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3,1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998)	-	-	(2,9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375)	-	-	(19,375)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6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7,738	(7,738)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31	45	65,539	-	-	75,91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87,509	\$45	\$425,571	\$177,781	\$752	\$265,881
						\$1,088,8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3,660	\$289,89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3,660	289,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62	16,4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8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373)	2,403
利息費用	8,305	10,040
利息收入	(1,735)	(1,614)
股利收入	(1,104)	(1,5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1)	(2,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6)	4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4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675	(110,3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382)	(10,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	(7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9	(2,252)
存貨(增加)減少	(93,001)	(165,23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7)	7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4	(18,8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	1,8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03)	158,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85)	79,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0	5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	13,5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929)	(19,9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23)	411
收取之利息	1,713	1,788
收取之股利	1,104	3,039
支付利息	(369)	(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152)	(29,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01)	212,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	(246,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	3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1)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01)	(194,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07)	(9,106)
發放現金股利	(232,505)	(22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412)	(230,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714)	(213,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303	1,385,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589	\$1,172,3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60,653,6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065,3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985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34,666,28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5,227,213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39,893,49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千股配發 6,000 元）	（232,532,034）
期末未分派盈餘	7,361,465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鄭 炎 為



會計主管：陳 美 琪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6.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4.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9.JE01010 租賃業 3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4.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0.JE01010 租賃業 31.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實際需求

【附件四】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捌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實際需求文字酌修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至少</u> 三人。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不少於</u> 三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有價證券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略)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刪除) <u>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u>	(略) (新增)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略) 一、應公告項目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略) 一、應公告項目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券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附錄一】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在臨時動議時間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附錄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附錄一】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附錄一】

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0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30. JE01010租賃業
3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3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附錄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附錄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第二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7,422,600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

註2：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39,391,136股。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身 分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炎為	16,702,600
副董事長		劉美蘭	
董 事		林裕欽	
董 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榮煌	720,000
獨立董事	施 朝 福		0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0
合 計			17,422,600

註：獨立董事鄭優於111年4月1日解任。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